证券简称: 南玻 A; 南玻 B; 10 南玻 02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11月17日收到《深圳证监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(深证局公司字[2016]88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2016年11月16日,你公司公告收到董事长、CEO、财务总监及多名副总裁辞职报告,11月17日,你公司再次公告,收到董事会秘书、两名独立董事辞职报告。相关事项引发市场广泛关注,媒体大量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之争和稳定性的报道。我局对此高度关注,提出以下监管要求:

- 一、你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应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,公司重大事项,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程序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二、你公司现有员工一万余名,所经营业务和制造的产品对安全生产环境 要求较高。你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当事人应确保在此期间公司 生产经营安全稳定,严格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。
- 三、你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当事人应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,本着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保持善意沟通,友好协商,遵循公司治理机制,平稳妥善解决相关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